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1058 号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1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1058 号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计划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该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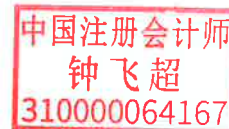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6月17日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736,403.82	2,265,796.0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079,532.64	9,695,321.2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7,815,936.46	11,961,11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三）	1,490.48	17,000.66
应付托管费	（四）	29.80	34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	13,833.00	4,611.00
负债合计		15,353.28	21,951.72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六）	7,727,096.10	11,982,866.4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七）	73,487.08	-43,700.84
净资产合计		7,800,583.18	11,939,165.6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815,936.46	11,961,11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731.65	414,904.73
利息收入	（八）	2,051.74	12,78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九）	105,570.13	-248,5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	36,109.78	-179,119.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21,436.81	100,968.33
管理人报酬	（十一）	11,975.32	94,467.89
托管费	（十二）	239.49	1,889.44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十三）	9,222.00	4,611.00
三、利润总额		122,294.84	-515,873.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94.84	-515,873.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294.84	-515,87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2,866.48		-43,700.84	11,939,165.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82,866.48		-43,700.84	11,939,16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5,770.38		117,187.92	-4,138,582.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294.84	122,294.8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255,770.38		-5,106.92	-4,260,877.30
其中: 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4,255,770.38		-5,106.92	-4,260,877.30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27,096.10		73,487.08	7,800,583.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第 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99,435.63		273,622.87	17,773,058.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99,435.63		273,622.87	17,773,058.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16,569.15		-317,323.71	-5,833,892.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873.06	-515,873.0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5,516,569.15		198,549.35	-5,318,019.80
其中: 产品申购	3,196,302.13		53,697.87	3,250,000.00
产品赎回	-8,712,871.28		144,851.48	-8,568,019.80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82,866.48		-43,700.84	11,939,16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第 5 页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的基本概况

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成立,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ACD2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计划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本计划的计划类别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 资产管理产品: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2025 年 4 月 15 日, 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长城宁选盛泉中性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清算基准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持续经营假定已不再适用于本计划, 本财务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本计划的估值方法

1、 估值的基本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以本金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称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投资品种，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价或推荐估值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品种）按照前述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有估值的，按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公布或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或提供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最近一次公布或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需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其托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由于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投资标的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不对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存款以本金列示，对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对于活期存款按每日计息。

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盖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资金减少。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本计划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实现的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托管费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 0.01%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以成立规模为准）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初前五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管理费

本计划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固定管理费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年固定管理费率 0.5%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以成立规模为准）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初前五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

日。在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对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收益分配时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计划对每笔份额上一个成功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首次计提时则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 X 为管理人公布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于本计划初始募集及开放公告公布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实际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 50% 作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 R ）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Y ）
$R \leq X$	0	0
$R > X$	50%	$Y = (R - X) \times A \times 50\% \times D \div 365$

其中：

$R =$	$R = (P_1 - P_0) \div Q_0 \times 365 \div D \times 100\%$
$P_1 =$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指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P_0 =$	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Q_0 =$	期初单位净值（期初指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X =$	管理人公布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于本计划初始募集及开放公告公布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管理人公告
$D =$	成立日/份额参与确认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A =$	本计划成立日/份额参与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承诺，不代表对未来运作周期收益率的保证，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

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证券交易佣金

计划出资财产的证券交易佣金从出资财产中直接列支，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后支付。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费用。

5、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可调低本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收取标准，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6、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相应责任各自承担。

本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计划资产中列支。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九)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其中，未分配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

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未分配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 （1）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时间、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 （2）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当计划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时，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1 元/份；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计划资产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实施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将现金分红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管理人因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的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由本计划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若本计划托管账户中现金财产不足以扣划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或管理人在本计划清算后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费的，投资者有义务补足；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本计划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本计划财产中优先受偿或向投资者追索。如国家税务机关有另行规定对前期未明确需缴纳增值税的资产要求征收增值税的，投资者需向管理人补足应缴税费。若因此给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所受的经济损失、管理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等）的，管理人保留相关的追索权利。

本计划投资收益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本期期末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年年末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736,403.82	2,265,796.07
等于：本金	3,736,217.34	2,265,390.59
加：应计利息	186.48	405.48
合计	3,736,403.82	2,265,796.07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私募理财产品	3,950,750.97		128,781.67	4,079,532.64
合计	3,950,750.97		128,781.67	4,079,532.6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私募理财产品	9,602,649.40		92,671.89	9,695,321.29
合计	9,602,649.40		92,671.89	9,695,321.29

(三)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管理费	1,490.48	17,000.66
合计	1,490.48	17,000.66

(四)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托管费	29.80	340.06
合计	29.80	340.06

(五)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13,833.00	4,611.00
合计	13,833.00	4,611.00

(六)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11,982,866.48	17,499,435.63
本期申购		3,196,302.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55,770.38	-8,712,871.28
本期末	7,727,096.10	11,982,866.48

(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43,700.84	273,622.87
本期利润	122,294.84	-515,873.0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06.92	198,549.35
其中：计划申购款		53,697.87
计划赎回款	-5,106.92	144,851.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487.08	-43,700.84

注：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八)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1.74	12,784.53
合计	2,051.74	12,784.53

(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金投资收益	14,834.25	1,800.14
等于：红利收入	14,834.25	1,800.14
理财产品	90,735.88	-250,369.62
等于：差价收入	163,068.44	-229,853.10
减：交易费用	72,332.56	20,516.52
合计	105,570.13	-248,569.48

(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	36,109.78	-179,119.78
合计	36,109.78	-179,119.78

(十一)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	11,975.32	94,467.89
合计	11,975.32	94,467.89

(十二)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239.49	1,889.44
合计	239.49	1,889.44

(十三)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审计费用	9,222.00	4,611.00
合计	9,222.00	4,611.00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管理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5.32	94,467.89

2、 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49	1,889.44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费	1,490.48	17,000.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29.80	340.06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